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食堂运行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泰兴市众喜食堂经营部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行政办公中心食堂的运行服务外包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管理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食堂运行服务项目。

2.坐落位置：泰兴市国庆东路 118 号。

3.总承包面积：约 2300 平方米。

第二条　项目委托方

泰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甲方；

服务提供方为乙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方式

1.服务内容

乙方为保障行政办公中心工作日干部职工一日三餐（每日约 850 人）、机关部门工作餐、公务接待用餐、会议接待用餐等提供优质的运行管理和服务，包括干部职工餐饮服务保障、食堂的安全运行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规范使用管理、食堂环境卫生管理）等，并根据甲方需求另行提供餐饮或其他综合服务。食堂任一区域不得对外经营。

（1）二楼食堂：早餐至少提供粥、杂粮、豆浆、豆花、油条、烧饼、包子、鸡蛋、面条、馄饨、干丝、小菜等 11 个品种，具体品种清单及最低供应量标准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作为合同附件；午餐至少提供 6 菜 1 汤 1 主食，菜品种类为 2 道大荤菜、2 道小荤菜、2 道素菜，并推出至少一道厨师长特色菜品，每天不重样；晚餐至少提供 4 菜 1 汤，菜品种类为 1 道大荤菜、1 道小荤菜、2 道素菜。另外设置特色菜窗口，提供特色菜品服务。

（2）三楼自助餐厅：早餐在二楼食堂供餐的基础上增加 2 道素菜，并根据

要求提供小馄饨、点心等特色餐品；午餐至少提供6菜2汤1主食，菜品种类为2道大荤菜、2道小荤菜、2道素菜，汤品为1道荤汤、1道素汤。

（3）三楼包厢：乙方根据接待部门的要求及时提供美味、新鲜、可口的菜肴和优质的餐饮服务，符合公务接待相关规定。

2.服务方式

甲方提供食堂场地及其所必须的设施设备等；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食材采购，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固定食材供应商名单及与其签订的合同，每次所采购的食材清单需向甲方报备。乙方负责食堂的运行管理和服务工作，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在合同期内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乙方继续承包的资格。如乙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期内，如遇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第五条　核算管理

1.二楼食堂以及三楼自助餐厅以自由选购、刷卡消费方式就餐。提供的菜品均以成本价销售，不得营利。成本价按食材实际采购价核算，且采购价需提供同期泰兴市大型农贸市场三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单作为比价依据，并实际消耗食材、辅材数量进行核算。

2.三楼包厢公务接待、会议接待和一般工作餐（严格按公务接待要求执行，只用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严禁接待私客）。菜价根据食材成本、劳务成本和开票税金核算，且定价须低于市场同品同质价格的30%。每次接待时，乙方应做好客情登记并接受接待方的服务评价，客情情况每天向甲方汇报一次。

3.二楼食堂乙方根据人员就餐情况估算食材采购数量，留足备用菜，及时添加补充，确保供应不断档；在午餐最后时间段（中午12:30）仍能提供至少4道菜。剩余菜量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人员配备及工资标准

人员配备：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采购员1人、设备管理员1人、厨师7人、面点师2人、切配工3人、勤杂工10人、服务员5人、采购1名，会计1人，共32名（工资标准附后）。三楼包厢人员使用和工资支出由中标人根据情况自行配置，与招标人无关。

所有人员须经甲方职能科室审核通过，不得随意更换。合同履行中，如发现有关人员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当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十日内更换。

关键岗位（项目经理、厨师长）人员请假超过3日的，需提前报甲方同意并安排同等资质人员代岗。

第七条　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承包费用 2049600（贰佰零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元/年，实行一月一结，次月按考核结算。

2.二楼食堂以实际刷卡费用进行核算，三楼自助餐厅按实际消耗核算，实行一月一结，次月底按实结算。

3.三楼包厢所发生的餐费，由接待单位直接与乙方结算。

4.承包期内，食堂工作人员劳保物资（洗衣粉、手套、雨鞋、护袖、围裙、厨师帽、毛巾、卫生纸、洗手液、护手霜、工作服、服务员服装等）损耗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除二楼食堂日常所用的食材和辅料以外，三楼包厢所涉及到的物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承包期内，食堂工作人员工作餐由乙方自行承担。

6.留样菜品以实际消耗结算。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维护就餐人员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审定每周菜单，监督乙方遵守。

3.委托乙方采购食材，供货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无不良记录，经甲方审核确认。采购中如出现违规操作、食材质量等方面的严重问题或遇甲方工作原因，甲方可取消乙方委托采购食材项目，且甲方有权直接指定替代供应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4.负责提供餐饮场所及必须的各类厨具、餐具和固定资产等，负责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

5.负责食堂日常消耗采购，水、电、煤气等费用开支，负责购买米、油、调味品等辅料。

6.甲方负责对乙方的运行服务工作实施指导和监督，按照《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食堂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甲方有权根据食堂管理情况进行增减、修订）进

行全面考核评定。

乙方需每日向甲方提交食材采购明细、留样记录及安全巡查报告，未按时提交视为违约。

7.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8.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若因乙方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甲方人员健康损害，乙方除承担医疗费用外，另按每次事故支付合同年价10%的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按《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食堂服务质量考核细则》进行考核，从签订之日起执行。考核细则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2.乙方负责对食堂运行服务进行规范管理，确保食材新鲜、饭菜可口、环境卫生整洁、设备使用规范、服务周到细致。

3.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若有违规，即视为乙方自行终止合同，并依规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员工的有关证件（身份证、外来人员用工证、暂住证、健康证、烹调师职业技能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等，若员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及意外伤害保险参保凭证），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备案。

6.建立健全本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和管理档案。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物资、设备及其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

7.乙方对食材质量负责，严格把关采购质量，确保供应商资质齐全、无不良记录，确保食材新鲜、有相应合格证明、储存方式正确。

8.乙方对菜品质量负责，色、香、味俱全，并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探索创新菜品。乙方所提供的菜品须现场操作，不得外购成品，确保品质和新鲜。

9.乙方对食堂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定期进行清理、消毒，确保就餐环境达到餐饮监管部门的要求，无卫生死角、无明显污渍、无蚊虫鼠害。

10.食堂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以上安全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责任。

11.乙方按《劳动法》合法用工，按规定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正常发放工资和缴纳保险。所有员工与乙方构成劳动或劳务关系，所有纠纷与甲方无关。如甲方被追责的，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12.乙方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科学管理与培训，提高其技术能力，增强其服务意识，组织每年至少两次的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

13.乙方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爱护公物教育，以食堂为家，严格执行规范使用和定期维护保养设施设备管理规定，不得暴力使用、故意毁坏，不得将公共物品私自带离。如遇损坏及时报告甲方更换或维修，不得影响食堂正常运转。若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人为原因造成固定资产损坏报废的，依规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服务质量

除前述的标准外，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及本次投标中标的服务承诺制定出本项目管理分项标准，经甲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放弃中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法律法规允许的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5%。

2.合同履约结束后，如无相关遗留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不能完成投标质量指标的要求，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属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承包范围内的食品安全、操作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等责任事故，履约保证金甲方可不予退还。

因乙方安全管理失职（如消防、食品事故）导致合同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足以弥补损失时，乙方需另行赔偿。

4.如甲方无正当、合法理由，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终止乙方承包时，除给予乙方实际消耗的有关材料价值及相关人员的应得报酬外，还应另外给予一定的补偿。具体补偿按有关部门的审定额补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具体补偿按有关部门的审定额补偿。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具体补偿按有关部门的审定额补偿。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缴纳保证金不再返还。如造成甲方损失大于保证金，乙方应另行赔偿。

4.不论何种原因，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终止履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间，继续保质保量提供服务，不得立即撤离，影响甲方人员正常就餐。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凡在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律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相关条文的制定与执行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0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事项，办理完相关交接验收手续。

2.甲、乙方对本合同以外相关项目或项目内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处理。

4.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乙方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适时处理或协助处理有关问题。

5.乙方员工的医疗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意外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6.原招投标文件、相关考核细则、服务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泰兴市行政办公中心食堂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内容	标　准	分值	得分	扣分说明
内部管理	承包方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未严格落实日常管理要求的，见一次扣5分；从业人员未持有效健康证的，见一次扣5分；不服从职能科室调度和管理的，见一次扣10分；未对员工进行考勤考绩的，见一次扣1分；出现不定人定岗、混岗现象的，见一次扣2分，出现脱岗现象的，见一次扣5分；未征得职能科室同意擅自更换主要岗位人员的，见一次扣10分；未爱护食堂公共物资、设备，未定期维护与保养并做好登记的，见一次扣3分；未遵守节能降耗要求，未节约用电用水用气的，见一次扣2分；未能及时提供劳保福利的采购明细或发放记录的，见一次扣2分。	20分		
安全生产	未严格执行原料采购、索证、出入库查验制度的，见一次扣5分；菜品未按操作规程煮熟煮透的，见一次扣5分；菜品未清洗干净或未按规定存储食物的，见一次扣2分；未严格执行菜品留样规定的，见一次扣3分；被食品卫生监督部门通报批评的，见一次扣10分；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见一次扣1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30分；设施设备、煤气、电器无专人负责检查并做日常记录的，见一次扣2分；未按操作规范使用设备设施、电器、天然气，见一次扣5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见一次扣10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30分。	30分		
环境卫生	厨房、餐厅及食堂公共区域存在卫生死角的，见一次扣1分；厨房操作间内有明显油污、积水、烟头见一次扣2分；下水道不通畅、明沟内有明显残渣的，见一次扣2分；打菜间保暖供应台和餐桌未能保持干净卫生，有残渣油渍的，见一次扣2分；餐具未能清洗干净、未能每天消毒、没有消毒记录的，见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开展食堂内部大扫除的，见一次扣2分；其他影响环境卫生事项的，见一次扣2分；因卫生工作不到位，受到用餐人员举报、造成恶劣影响并核查属实的，见一次扣10分。	30分		
服务质量	未统一着装、佩戴口罩的，见一次扣2分；现场服务时未使用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的，见一次扣2分；操作间有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出的，见一次扣2分；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的，见一次扣10分；未按时报送、公布菜谱，未实行菜谱定期更新的见一次扣2分；未按菜谱出菜的，见一次扣3分；未按时出菜的，见一次扣2分；菜品保温不到位，菜品数量较少，见一次扣2份；菜品供应每少一种或出现断供现象的，见一次扣5分；就餐人员投诉菜肴不新鲜，每查实一次扣5分；餐桌未及时清理，见一次扣2分；楼包厢用餐收费标准不合理（明显超出菜品成本、人员劳务和税金），见一次扣5分；三楼包厢用餐服务受到用餐单位投诉且认定承包方负有主要责任的，见一次扣10分；三楼包厢用餐服务有消极应付情形的，见一次扣10分；无故拒绝或不予接待的，见一次扣20分。	20分		
加分项目	接待泰州市主要领导并得到肯定，一次加2分；接待省部级领导并得到肯定，一次加3分；代表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参加各级各类餐饮技能比赛获得名次的，省级加2分，泰州市级加1分，泰兴市本级	10分		

	加 0.5 分。当月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			
综合评分				